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司他字第8號

原告 李婉庭
被告 吉祥食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嘉偉即翁瑞騏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新修正並於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修法理由並敘明除第一項所規定之確定訴訟費用額外，其他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亦宜命加給利息，以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並將利息起算日一致規定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竹北勞小字第10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由被告負擔確定。因勞動事件請求給付工資得暫

01 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原告僅繳納333元，有卷內本院
02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正本足憑，是本件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
03 用即為667元【計算式：0000－000＝667】，且應依首揭說
04 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
05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